

合同编号: GTKJGHY-2026-022

办公室编号: 2026年第120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
服务

采购人(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包段名称: 包 4

文件编号: NMGZCS-G-F-260162

依托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技术支撑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2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王海雯

联系电话：1592441966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11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黄保华

联系电话：1512007094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37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项目内蒙古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F-260162）招标（磋商、谈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委托招标公司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基于以国土调查云为核心的自然资源监测网络和“云监管”以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农用地配置调查与监测分析系统等技术成果，以全域国土时空大数据底座为核心支撑，破解国有农用地配置难题，为国有农用地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与实施范式。按照本年度工作内容安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工作进度和技术要求，以典型地区（不少于三个）为研究区域，协助我院开展国有农用地一级市场承包经营制度运行机制研究以及深化国有农用地二级市场多元配置规则研究。因此，需采购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机构，完成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建设相关研究任务，委托工作内容包括：

1. 以典型地区为研究区，开展国有农用地一级市场承包经营制度及运行机制研究，包括配置前期准备工作以及配置主体、配置范围、配置对象、承包期限、价格形成、权利义务、确权登记与发证、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等。

2. 以典型地区为研究区，开展规范国有农用地二级市场多元化配置规则研究，包括流转方式、合同编制、权利义务设定等。

3. 收集整理全国范围内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建设相关案例不少于10个。

4. 收集整理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乙方按照要求需在服务期间保障项目组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6人，保障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情况，项目服务期间能够在全区开展实地调研考察人员不少于3人。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适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驻场开展工作。

(二)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内蒙古国有农用

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该设计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交付。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黄保华 15120070946

交付成果验收合格后，就本合同履约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6 个月服务保障，接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响应。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海雯 15924419661

(六) 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 (3) 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 GB/T、ISO 标准等）；
- (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5) 《内蒙古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

2. 验收内容

- (1) 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服务成果（如研究报告、数据报告等）质量

成果均需要提供电子版以及纸质版，严禁借助人工智能工具编制、生成各类成果和报告内容，具体成果如下：

1)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项目初步验收成果。包括：

- ① 内蒙古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
- ② 内蒙古典型地区国有农用地一级市场承包经营制度研究报告初稿；
- ③ 内蒙古典型地区规范国有农用地二级市场配置流程与合同范式研究报告初稿；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最终验收成果。包括：

- ① 内蒙古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
- ② 内蒙古典型地区国有农用地一级市场承包经营制度研究报告；
- ③ 内蒙古典型地区规范国有农用地二级市场配置流程与合同范式研究报告；
- ④ 全国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建设案例集；
- ⑤ 国有农用地一二级市场配置机制研究资料汇编；
- ⑥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建设典型案例集。

(3) 合同履行时间、甲方满意度等

乙方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提出的需求第一时间响应。

3. 验收组织

项目初验由业务承担部门组织，聘请不少于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

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根据甲方通知时间限期整改后复验。

项目终验由甲方组织，聘请不少于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根据甲方通知时间限期整改后复验。

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本项目的《内蒙古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乙方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2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32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 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待履行完毕 6 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 30 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乙方确保在后期保障期间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在 6 小时内及时响应。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付款比例及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1. 付款比例：

1 期：支付比例 60%，即小写¥192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 元整），合同签订后；

2 期：支付比例 30%，即小写¥96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 元整），项目通过初验后；

3 期：支付比例 10%，即小写¥32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 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

2. 付款条件:

1 期: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2 期: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 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 经甲方业务承担部门组织专家初验合格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交付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3 期: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成果, 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出具验收意见, 并向甲方业务承担部门交付成果,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交付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北桥支行

银行账号: 11041901040002131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无权利、权属纠纷,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内蒙古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 (由于乙方原因初验成果或终验成果任意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 乙方构成逾期违约交付服务成果),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

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合同解除时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初验成果未达验收要求或终验成果未达验收要求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三）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权属纠纷，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方均应妥善保管。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合同附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需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保密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以下简称本公司）承担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以下简称规划院）的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探索研究协助服务（合同编号：GTKJGHY-2026-022）项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郑重承诺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保证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同时本公司承诺保证该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本公司需向规划院交付本公司工作人员名单及签名表，该表须加盖本公司公章方为有效。本公司对其工作人员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公司系规划院所提供交付数据及数据载体、储存介质的临时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本公司承诺不得将所提供的数据及数据载体、存储介质用于非本次数据申请所属项目的任务之外，不得擅自公布、发表、复制、转让、转借或者出售规划院提供的数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扩大知悉范围。

三、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涉密数据、载体、存储介质妥善保管，并建立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将涉密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地、连接网络或通过网络传输；严格按照涉密计算机系统管

理要求使用计算机设备，不得连接互联网或其他非涉密网络，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本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对参与本项目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和安全生产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安全保密范围和各项安全保密制度。

五、本公司在本次外协工作结束提交项目成果后，必须将从规划院获取的所有数据，以及由此生产的所有数据产品全部销毁，不得保留所提供的所有数据的备份及其衍生数据；持有的涉密数据储存载体、介质必须交回。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本公司负全部责任。规划院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相关部门批示处理。

六、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研发成果及有关建设、履行情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属于规划院。未经规划院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申请专利或申报国家奖励。

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项目保密承诺负有监管责任。

项目所在部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所

部门负责人：王海波 (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 (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6日